

2013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精解及预测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中公教育注册会计师考试研究院◎编

CPA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中公·会计人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

2013 中公版

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精解及预测

经济法

中公教育注册会计师考试研究院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精解及预测. 经济法 / 中公教育
注册会计师考试研究院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3.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429-3710-0

I. ①历… II. ①中…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注册会
计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0018 号

策划编辑 张巧玲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封面设计 会计人设计中心

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精解及预测·经济法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41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3710-0/F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P 前言 REFACE

注册会计师审计起源于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要市场经济中存在两权分离,存在不同的利益主体,就有建立和发展这一社会监督制度的必要。

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最早创建于1918年。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一度中断。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三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注册会计师行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春天。

1990年11月和1991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初步形成,这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规范发展和执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适应这一形势发展,为加快改变行业队伍状况,科学选拔行业人才,1991年12月,首次举办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制度的建立,使得什么是注册会计师,如何成为注册会计师,有了明确的衡量标准和科学途径,有力规范了行业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为注册会计师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成长,目前注册会计师考试已发展成为规模最大的专业资格考试。从2012年起,注册会计师考试开始推行计算机化。这标志着注册会计师考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为帮助广大考生适应新的考试阶段,中公教育旗下会计人品牌(www.kjr365.com)力邀在注册会计师培训领域有多年实战授课经验的名师,立足真题,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了本套图书。

本套图书共分四大系列

一、历年真题考点归类精解及预测系列

本系列深度挖掘历年真题考点,围绕考点对教材内容提炼概括,非常适合考生在第一轮复习中使用。阅读完教材后使用本系列辅导书,效果尤佳。

二、注册会计师考试同步复习题典系列

本系列收录大量最新考试练习题目,既有巩固记忆的题目,也有帮助理解各种概念和强化计算的题目。考生在学习完各类考点后,非常需要通过做大量的题目消化知识。本系列辅导书将为广大考生提供这一便利。

三、注册会计师快速突破系列

本系列围绕重点、难点,通过设置的综合练习,帮助考生短时间大幅度提升考试分数,非常适合考生第二轮复习时(考试公告及大纲出来后)使用。

四、注册会计师专项案例学习系列

本系列通过精选的各类案例,帮助考生跨学科深刻理解各种经济概念及现实运行规则,为考生插上翅膀,实现高分!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系列图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对疏漏之处我们发现后会及时发布勘误(www.kjr365.com)。

“追求卓越,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一直是中公教育的创业理念。感谢您对中公教育的大力支持,祝您考试成功!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1)
考点1 法律渊源	(1)
考点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
考点3 法律关系变动的的原因——法律事实	(3)
第二节 法律行为制度	(4)
考点 民事行为的效力	(4)
第三节 代理制度	(7)
考点 代理制度	(7)
第四节 诉讼时效制度	(10)
考点 诉讼时效制度	(10)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5)
考点1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15)
考点2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7)
考点3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0)
考点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0)
考点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21)
考点3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22)
考点4 普通合伙企业的运营	(23)
考点5 普通合伙企业相关事项的变更	(25)
考点6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28)
考点7 有限合伙企业运营的特殊规定	(29)
考点8 有限合伙企业相关事项变更的特殊规定	(30)
考点9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2)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36)
考点 1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	(36)
考点 2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和期限	(38)
考点 3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	(42)
考点 4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43)
考点 5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45)
考点 6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	(47)
考点 7 特殊目的的公司	(48)
考点 8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	(48)
考点 9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49)
考点 10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	(5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2)
考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5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7)
考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5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62)
考点 外资企业	(62)

第四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的基本理论	(65)
考点 1 母子公司与本分公司	(65)
考点 2 公司法人财产权及其限制	(66)
考点 3 股东权利	(67)
考点 4 股东诉讼	(69)
考点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70)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71)
考点 公司的登记管理	(7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72)
考点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	(72)
考点 2 股东出资的具体认定规则	(73)
考点 3 未尽出资义务与抽逃出资	(74)
考点 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76)
考点 5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78)
考点 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80)
考点 7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82)
考点 8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8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84)
考点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84)
考点 2 公司设立阶段债务和费用的责任承担规则	(85)
考点 3 股东大会	(86)
考点 4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9)
考点 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91)
考点 6 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和监事会	(93)
第五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95)
考点 股票的转让	(95)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97)
考点 公司的财务会计	(97)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98)
考点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98)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01)
考点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01)

第五章 证 券 法

第一节 证券法的基本理论	(106)
考点 1 在主板和中小板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06)
考点 2 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09)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110)
考点 1 股票的承销和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	(110)
考点 2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一般条件	(111)
考点 3 配股的特殊条件	(112)
考点 4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的特殊条件	(113)
考点 5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3)
考点 6 对特殊主体股票转让的限制	(117)
考点 7 股票的上市、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119)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121)
考点 1 公司债券的一般规定	(121)
考点 2 一般可转债	(123)
考点 3 分离交易的可转债	(125)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交易	(126)
考点 证券投资基金	(126)
第五节 持续信息公开	(129)
考点 持续信息公开	(129)
第六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133)

考点 禁止的交易行为	(133)
第七节 上市公司收购	(136)
考点 上市公司收购	(136)
第八节 证券中介机构	(143)
考点 证券公司	(143)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基础理论	(146)
考点 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146)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47)
考点1 破产原因及破产申请的提出	(147)
考点2 破产申请的受理	(149)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153)
考点 管理人制度	(153)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56)
考点1 债务人财产的确定	(156)
考点2 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制度	(157)
考点3 取回权	(159)
考点4 抵销权	(161)
第五节 破产债权	(162)
考点1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62)
考点2 破产债权的申报与确认	(163)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66)
考点1 债权人会议	(166)
考点2 债权人委员会	(169)
第七节 重整程序	(170)
考点 重整程序	(170)
第八节 和解制度	(176)
考点 和解程序	(176)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178)
考点1 别除权	(178)
考点2 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179)
考点3 破产程序的终结	(181)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183)
考点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183)

考点 2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184)
考点 3 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187)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法律制度	(188)
考点 1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188)
考点 2 产权纠纷处理程序	(190)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191)
考点 国有资产评估	(191)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律制度	(192)
考点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92)
第五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法律制度	(194)
考点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194)
考点 2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98)

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物权基本理论	(203)
考点 1 物的种类	(203)
考点 2 占有	(204)
考点 3 不动产物权的变动	(206)
考点 4 动产物权的变动	(209)
考点 5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则——原始取得制度	(210)
第二节 所有权制度	(213)
考点 1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13)
考点 2 共有	(216)
第三节 用益物权制度	(218)
考点 用益物权	(218)
第四节 担保物权制度	(221)
考点 1 担保物权的基本理论	(221)
考点 2 抵押	(222)
考点 3 质押	(230)
考点 4 留置	(232)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理论	(234)
考点 1 合同的相对性	(234)
考点 2 要约	(235)
考点 3 承诺	(23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9)

考点 1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39)
考点 2 格式条款与免责条款	(24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42)
考点 效力待定的合同	(24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44)
考点 1 合同的履行规则	(244)
考点 2 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245)
考点 3 代位权与撤销权	(24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49)
考点 1 合同担保的基本理论	(249)
考点 2 保证	(251)
考点 3 定金	(25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56)
考点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56)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259)
考点 合同的终止	(25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61)
考点 违约责任	(261)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第一节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65)
考点 1 买卖合同	(265)
考点 2 赠与合同	(269)
考点 3 借款合同	(271)
考点 4 租赁合同	(272)
考点 5 融资租赁合同	(276)
第二节 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277)
考点 1 承揽合同	(277)
考点 2 建设工程合同	(278)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280)
考点 1 货运合同	(280)
考点 2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281)
考点 3 委托合同	(282)
第四节 技术合同	(283)
考点 技术合同	(283)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汇管理和外汇管理法基本理论	(285)
考点 1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285)
考点 2 外汇管理的基本原则	(286)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287)
考点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287)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290)
考点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290)
第四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	(292)
考点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	(292)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的一般理论	(295)
考点 1 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	(295)
考点 2 票据行为	(296)
考点 3 票据权利的取得	(299)
考点 4 票据权利的消灭	(300)
考点 5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301)
考点 6 票据权利的补救	(302)
考点 7 票据抗辩	(304)
考点 8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305)
第二节 汇票	(306)
考点 1 汇票——出票	(306)
考点 2 汇票——转让背书	(309)
考点 3 汇票——非转让背书	(312)
考点 4 汇票——承兑	(313)
考点 5 汇票——保证	(314)
考点 6 汇票——付款	(315)
考点 7 汇票——追索权	(316)
第三节 本票	(317)
考点 本票	(317)
第四节 支票	(318)
考点 支票	(318)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19)
考点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19)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	(322)
考点 1 专利权的主体	(322)
考点 2 专利权的客体	(323)
考点 3 新颖性	(325)
考点 4 不授予专利权的项目	(326)
考点 5 专利权申请的原则	(327)
考点 6 专利权申请的提出、修改和撤回	(328)
考点 7 专利权的行使与流转	(330)
考点 8 专利权的终止与无效	(331)
考点 9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332)
考点 10 专利权的保护	(333)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336)
考点 1 商标的分类	(336)
考点 2 商标权的客体	(337)
考点 3 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查核准	(338)
考点 4 注册商标的续展和转让	(340)
考点 5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341)
考点 6 注册商标的争议裁定	(341)
考点 7 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342)
考点 8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43)

第十四章 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45)
考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	(345)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350)
考点 1 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350)
考点 2 反垄断机构	(351)
考点 3 垄断协议	(351)
考点 4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353)
考点 5 经营者集中	(355)
考点 6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358)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361)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本章属于基础章节。在最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平均分为3分,题型主要为客观题。本章作为全书的开篇,主要包括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诉讼时效制度和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等内容,大多数考点需要考生准确理解,复习难度较大。

该部分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包括:

- (1)法律渊源。(★★)
- (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3)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法律事实。(★★)
- (4)民事行为的效力。(★★★)
- (5)代理制度。(★★★)
- (6)诉讼时效制度。(★★★)
- (7)民事诉讼。(★)
- (8)仲裁制度。(★★)

表 1-1 近 4 年题型题量分析

年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12	试卷不统一							
2011	2	2				2	2	4
2010	1	1	1	1.5			2	2.5
2009	2	2	1	1.5			3	3.5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考点 1 法律渊源

【单项选择题】

- 1.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解析：①选项 A 属于“法律”；②选项 B 属于“行政法规”；③选项 C 属于“地方性法规”；④选项 D 属于“部门规章”。

2.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C.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支付结算办法》

【答案】B。解析：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行政法规，故 B 正确。A 属于“法律”；C 属于“司法解释”；D 属于“部门规章”。

强化记忆

表 1-2 法律渊源(法律的形式)★★

法律的形式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仅次于宪法、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部门规章	国务院部委及其直属机构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际条约或协定		

考点 2 |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16 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10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C。解析：根据民法通则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题选项 C 应该是“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是错误的。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因此选项 C 表述错误。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强化记忆

表 1-3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划分标准	民事行为的有关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小于 10 周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实施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纯获益的民事行为时,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10 周岁以上(≥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以上(≥ 18 周岁)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考点 3 | 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法律事实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A. 购买股票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承兑汇票

【答案】C。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类。本题选项 ABD 属于法律行为。

2. 甲殴打乙致乙死亡,为此甲赔偿乙家属 2 万元。乙家属料理后事后,分割了乙的财产。引起上述侵权赔偿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分别是()。

- A. 事件、行为 B. 行为、事件 C. 事件、事件 D. 行为、行为

【答案】B。解析:在本题中,引起侵权赔偿关系的原因是甲殴打乙的不合法行为,因此该法律事实属于行为;引起财产继承关系的原因是乙的死亡,而乙的死亡与各继承人的意志无关,因此属于事件。故 ACD 都是错误的,只有 B 是正确答案。

强化记忆

[1] 事件(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

- (1)人的出生与死亡。
- (2)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 (3)时间的经过。

[2] 人的行为

- (1)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如订立合同)。
- (2)事实行为(与意思表示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

【解释】①甲公司和乙公司因订立有效合同(法律行为)而发生合同关系(法律关系);②因甲公司对乙公司的侵权行为(事实行为),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③因甲死亡(事件),其继承人乙继承了房屋的所有权;④诉讼时效(时间的经过)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

第二节

法律行为制度

考点 民事行为的效力

【单项选择题】

1.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A.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B.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C.所附条件尚未成就的附条件民事行为
- D.因重大误解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答案】B。解析:选项AD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选项C所附条件尚未成就,民事行为尚未生效。

2.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合同的是()。

- A.因乘人之危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B.因乘人之危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C.因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D.恶意串通,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答案】D。解析:选项AB:因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不论是否损害国家利益,一律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选项C:因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可撤销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无效合同;选项D: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合同,不论损害国家、集体还是第三人的利益,均属于无效合同。